

枣庄市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要求，结合 2023 年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3757 号；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11517；电子邮箱：wjj6611517@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各类信息的主动公开，认真开展政策公开与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5 条，其中通过信息公开栏公开各类信息 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同比增长100%，并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发起的行政复议与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科室、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目前这些载体均运行正常，公开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开展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门户网站开展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网站信息差错等情况进行提醒通报并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规。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确保岗位职责清晰、问题可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队伍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往往是以文字方式进行公开，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仍需进一步丰富与提升。三是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坚持多渠道、多层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全系统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水平。二是改进解读方式，提升公开效果。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明确每项工作具体内容、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抓实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区卫生健康局共承办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5件、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3件，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进行了主动公开。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